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关于做好2026年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函〔2026〕7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通知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

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倡导厉行节约，建设廉洁政府，改进工作作风，打造“阳光财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切实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

我单位为本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等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上述信息公开的具体实施和解释说明等工作。

（二）公开时间和形式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集中公开预算信息的要求，我单位应于省财政厅批复2026年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网

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三）公开内容

1、公开文件

本制度随同本部门预算一并公开。

2、公开报表

公开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单位）预算及报表，包括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3、文字说明

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同时，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和“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分别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我单位是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

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国家每年都要对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出现问题要追究部门责任，并且责任到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内部责任制，确保规范完成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本部门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各部门要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纳入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850.4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7.5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2.85 万元，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超收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850.4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588.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1.49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261.49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79.58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等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根据办案业

务经费需要，执法办案费等项目规模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30.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6万元，与上年持平），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	2026年
合计	16	16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	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16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年初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1.95万元，主要用于委托或邀请单位、个人参与案件审理、公开听证等协助办案费以及外聘司法辅助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薪酬等。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年初预算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八、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

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6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261.49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6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6 年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6年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7.56	一、公共安全支出	69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4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2.38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37.56	本年支出合计	850.41
上年结转结余	12.85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0.41	支 出 总 计	850.41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850.41	837.56	837.56										12.85	12.85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 察院本级	850.41	837.56	837.56										12.85	12.8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0.41	588.92	532.87	56.05	261.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0.89	440.94	387.00	53.94	249.95
20404	检察	690.89	440.94	387.00	53.94	249.95
2040401	行政运行	440.94	440.94	387.00	53.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4				89.54
2040410	检察监督	160.41				16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4	67.14	65.03	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2	54.82	52.71	2.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	6.71	4.60	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1	48.11	48.11		
20808	抚恤	12.32	12.32	12.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2.32	12.32	1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6	38.46	3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6	38.46	38.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0	38.20	38.2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0.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			11.5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			11.5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			1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8	42.38	4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8	42.38	4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8	42.38	42.3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7.56	一、本年支出	850.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7.56	（一）公共安全支出	69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46
二、上年结转	12.85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5	（五）住房保障支出	42.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0.41	支 出 总 计	850.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7.56	588.92	532.87	56.05	24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58	440.94	387.00	53.94	248.64
20404	检察	689.58	440.94	387.00	53.94	248.64
2040401	行政运行	440.94	440.94	387.00	53.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4				89.54
2040410	检察监督	159.10				15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4	67.14	65.03	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2	54.82	52.71	2.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	6.71	4.60	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1	48.11	48.11		
20808	抚恤	12.32	12.32	12.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2.32	12.32	1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6	38.46	3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6	38.46	3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0	38.20	38.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8	42.38	4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8	42.38	4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8	42.38	42.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8.92	532.87	56.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53	491.53	
30101	基本工资	155.99	155.99	
30102	津贴补贴	150.01	150.01	
30103	奖金	54.81	54.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1	48.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7	22.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9	15.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38	42.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6	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7	24.42	56.05
30201	办公费	2.66		2.66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9.00		9.00
30207	邮电费	3.50		3.50
30208	取暖费	9.06		9.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3		14.03
30228	工会经费	5.75		5.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2	24.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		1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2	16.92	
30302	退休费	3.27	3.27	
30304	抚恤金	12.32	12.32	
30305	生活补助	1.33	1.33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0		16.00		1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1.49	248.64	248.64					12.85	12.85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61.49	248.64	248.64					12.85	12.85				
	执法办案经费	133.46	132.15	132.15					1.31	1.31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26.95	26.95	26.95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84.54	84.54	84.54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5.00	5.00	5.00										
	涉密项目	11.54							11.54	11.5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5	5.75	5.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6.00	16.00	1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2	24.42	24.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5.85	15.85	15.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6.92	16.92	16.92										
30302	退休费	3.27	3.27	3.27										
30304	抚恤金	12.32	12.32	12.32										
30305	生活补助	1.33	1.33	1.3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 建设）	11.54							11.54	11.54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11.54							11.54	11.5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67.4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5.4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6.05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利于促进		2026-12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5	件	2026-12	
			检察官培养机制		规范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2.15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200	件	2026-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0	%	2026-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稳步提高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指标	省内出差伙食补助费定额标准（包干）	=	100	元/人/天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6.95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数量	=	8	人	2026-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
			聘用人员完成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100	%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稳步提高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6-12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4	万元/人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4.54						
总体目标	根据检察院实际工作需要检察院两房等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2906	平方米	2026-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100	度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额检察官的满意度	>=	95	%	2026-12
	成本指标	分项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用支出标准	<=	200	元/人/天	2026-12
		单位成本指标	项目成效评估报告成本	<=	5	万元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确保检察机关“两房”业务运转经费需求，保障检察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保安人员每日巡检次数	>=	2	次	2026-12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	5	人	2026-12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	90	%	2026-12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3	%	2026-12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响应及时率	=	90	%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冬季取暖室内温度标准		达到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办公区工作人员提供取暖服务	=	90	%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0	%	2026-12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运行成本	<=	15.5	元/平方米	2026-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